

【法規修正】教育部來函修正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 9、10、11 點。

- 一、業經 111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 1112501004A 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請詳閱 [研發處訊息公告網頁](#) 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